

##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第一節 劃定目的

我國自然災害頻繁，加上人為活動的影響，造成國土環境劣化。為加速恢復國土自然及人文原有的形式、機能、價值或品質，並避免自然災害擴大或促進整體保育效益，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述明土石流高潛勢等六類地區得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一定範圍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需採取必要措施加速其恢復過程。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後調適與生態恢復，其主要目的如下：

- 一、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 三、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
- 四、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本計畫從國土土地使用調和及整合的觀點，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做為以下事項之基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劃設促進復育範圍；
- 三、研擬國土復育計畫。

### 第二節 劃定原則

#### 一、劃定地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所列地區。

#### 二、劃設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國土計畫，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依據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以下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所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一) 促進復育之必要性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惡劣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六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保全對象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實施復育計畫的基礎。保全對象除人民生命財產、自然生態環境外，亦應考量災害發生後影響受災區之民生、經濟長遠發展。建議評估因素如下：~~

- ~~1. 人口聚集居及建成地區：城鄉集居地區發展地區、原住民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 ~~3. 資源利用地區：針對災害發生伴隨之缺水、缺電問題進行資源保全。~~
- ~~4. 產業利用地區：一、二、三級產業之生產用地。~~
3.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地環境：棲地水、土、林等環境條件：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之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 ~~6. 標的物種：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及瀕危物種。~~
4. 其他具有重要功能或價值系地區：其他服務：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之地區、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生態系所能發揮之健全

~~環境功能。~~

~~8. 區域內有重大超限利用、違規使用、違法占用或資源過度開發等情事。~~

## (二) 促進復育之迫切性

前述六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依據天災事變破壞之嚴重狀況，進行安全性評估與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評估包括災害受損現況、風險潛勢等級、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等因子。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則考量生態環境面，以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評估因素如下：~~

### 1. 安全性評估

- (1) 災害受損現況：~~依照~~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進行災害損失現況調查。~~
- (2) 風險潛勢等級：~~參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 (3)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安全性評估。~~
- (4) 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 (5) 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1)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依照~~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進行生態環境劣化現況調查。~~
- (2)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考量~~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食物鏈頂端生物種類、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

及其他等。

~~(3)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考量現在(及未來)能有效維持其自然生態功能、自然生態環境方面具有代表性地位、在人文環境上具特殊意義。~~

(三) 促進復育回復之可行性：

針對前述六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復育回復之可行性(或合理性)係指外在因素配合程度。相關因子包括復育技術之可行性、社會成本效益之分析、相關環境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基地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以及交通可行性等，其重要評估因素如下：~~

-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 ~~4. 復育地區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如土地權屬與當地)。~~
5. 原住民、及當地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見可行性。
- ~~6. 交通可及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議劃定機關依據上列劃定原則擬定劃定計畫書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經同意核定該地區得逕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由劃定機關實施復育計畫。如經前述評估規劃研究後，認為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復育回復不可行時，應協助研擬妥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協助受災居民遷居。~~